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10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產業發展局 201 會議室

主席：陳科長玉芬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許建洋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確認前次(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肆、討論案：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行政措施等 82 案法規，提請 討論。

發言摘要、討論及決議事項

陳委員玉芬：本次會議係為配合本府法務局來函，各局處須即進行權管行政規則之 CEDAW 檢視，並於 4 月 30 日前送法務局彙提本府女委會審議。本局行政措施共 82 案，本次會議是否比照上次會議以同類型一併討論，或採逐條檢視，請教張委員意見。

張委員菊惠：應逐條審查，上次會議也是逐條審查，只是將性質相同法規一併審查，另外本次會議僅排定 CEDAW 法規審議，未排入其他有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預算影響評估等性別主流化進度報告等議題，恐不符市府女委會要求，建議變更會議名稱及議程，改為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會議。

陳委員玉芬：請教張法制秘書，程序上須於 4 月 30 日前經本局性平專案小組審議後，將第 3 階段行政規則送法務局，本局提送期程上是否符合法務局之規定？

張秘書勝峻：經與法務局聯繫，因各局處的法規條文相當多且繁雜，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有相當難度，請各單位勉力而為。

張委員菊惠：建議另行召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會議，且 82 案應無法在 1 次會議全數審查完成，可分次進行。邀請府外委員及法規權管單位業務人員參加，審議通過後再提專案小組追認。據了解各局處法規相關多，多數皆尚未進入第 3 階段審查。

貴局 3 月 15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提送第 2 階段自治規則計 28 案，依據女委會法規檢視專案會議紀錄顯示已通過 6 案，22 案被退回，請法制秘書說明被退回之理由。

另貴局法規檢視作業均由法制秘書 1 人完成，此種作法不對，應由權管業務單位填寫，法規檢視會議亦應由業務單位出席說明，法制秘書僅擔任協調彙整及諮詢角色，如此才能符合推動性別主

流化之精神，建議第3階段的審查要改正過來。

張秘書勝峻：第2階段自治規則退回理由，可略分為2類，第1種須增加各式各樣的性別統計，第2種屬較深度的建議，需各業務單位填寫未來執行方向。

張委員菊惠：貴局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自治規則28案，委員當時曾建議須針對性別統計補填資料，提送法務局時是否已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再行提送？否則在市府女委會審議時，一樣會被退件，被退案件是否已請各業務單位依女委會意見修正填寫？

張秘書勝峻：本府女委會第2階段CEDAW審查會議紀錄剛收到，而法務局又要求於4月30日前提送第3階段行政措施資料，目前尚未及安排第2階段退回案件之修正工作。

張委員菊惠：重申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各項工作，需由各業務單位親自參與並填寫，法制秘書僅屬諮詢協助性質，且第2階段及第3階段法檢視有其關聯性，第2階段被退回部份尚未處理，不宜進行第3階段審查，請問主席是否可調整審查程序？

陳委員玉芬：由於幕僚單位綜企科今年初始奉指示主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業務，接辦匆促且缺乏相關經驗，適逢議會開議期間同仁較為忙碌，本局法令繁多而法務局給予之期程實過於緊迫，本日議程採張委員建議，先進行第2階段被女委會退回之22案自治規則之討論，再進行第3階段行政措施等82案之逐條討論。如無法於本日審查完畢，另擇期召開CEDAW法規檢視會議後，再提本局性平專案小組追認。

張秘書勝峻：第2階段自治規則計28案，已通過6案，尚有22案未通過，建議就未通過部份逐條審議。

法規檢視：第2階段第1-4案（本局及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陳委員玉芬：編號第1至4案均討論組織規程，缺失待改善內容大致相同，一併討論。

張秘書勝峻：第1至4案女委會審查意見為職員人數未依簡任、薦任、委任分別呈現，員工人數女性較男性多，但主管部分男女比例差不多，是否是男性較易升遷。

張委員菊惠：依照女委會會議紀錄，性別統計依簡任、薦任、委任或區分職員、主管等層級，兩者只要擇一即符合規定，請人事單位再釐清，有關男女員工比例38%：62%主要原因是高普考分發的結果，男女主管比例44%：56%相差6%，落差比例不大，雖然超過3%惟仍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未來改進說明可強性別培力課程，鼓勵女行不畏困難勇於擔任主管。

決 議：請本局暨所屬機關人事室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所屬機關於4月29

前將修正內容送局人事室彙整檢視，並於 4 月 30 日前送綜合企劃科彙辦。

法規檢視：第 2 階段第 6-7 案（工商服務科權管）

陳委員玉芬：第 5 案已通過，第 6 案屬本府獎投自治條例之補貼辦法，係先前核准案件之後續補貼請領。申請人雖為公司法人，惟審查時業務單位均檢視負責人的信用狀況，可依其身分證字號進行性別統計，另第 7 案屬新推辦獎補助案件，就 101 年資料統計應無困難。

工商服務科：有關第 6 及第 7 案會後將轉達相關同仁依委員建議填寫。

陳委員玉芬：另就委員會性別統計資料，請參照商業處有關委員會填寫之內容。

張委員菊惠：第 7 案屬新案，資料填寫應更詳實，第 6 案因將廢除可說明廢除期程，資料填寫 101 年申請案件即可，委員會性別比例落差若超過 3% 說明原因即可，重要的是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決議：請工商服務科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於 4 月 30 日前送綜合企劃科彙辦。

法規檢視：第 2 階段第 8-10 案（公用事業科權管）

許專員淑品：第 8、9、10 案性質相同，補助的對象大部份是法人及機關，僅少部份是個人，在性別統計上如何呈現？

張委員菊惠：性別統計需有總數，再區分法人及個人之數目，法人部份以負責人性別做統計，個人部份亦需統計性別。

陳委員玉芬：請教張委員目前規定資料統計之時間區間為何？

張委員菊惠：性別統計資料至 101 年 12 月底為止，僅統計 101 年 1 月至 12 月之資料。性別統計是每 4 年統計一次，若均無資料可在性別統計欄位填寫「無」。

決議：請公用事業科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於 4 月 30 日前送綜合企劃科彙辦。

法規檢視：第 2 階段第 11-15 案（農業發展科權管）

王專員淑宏：第 11、12、13 案等農田水利會輔導辦法及組織規準則，主管機關已移由中央管轄，法條適用至 103 年 5 月 31 日將辦理廢止，建議於性別說明欄說明法規將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停止適用。

張委員菊惠：性別統計說明欄應敘明中央法規名稱，目前僅為過渡期，將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辦理廢止。另性別統計之說明「未有依性別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或對婦女有歧異措施，或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等用語係贅詞，女委會審查本就係為檢視法規是否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建議通案刪除。

王專員淑宏：第 14、15 案申請人大部分是法人團體，類似先前公用科之情形，因申請人是法人，進行負責人性別統計，好像沒有特別意義。

張委員菊惠：如單就業務單位個別立場來看，似乎沒有意義，但就全國統計數據，尤其是主計處來看就會呈現不同意義，仍請比照先前討論案件，性別統計需要有總數，再區分為法人及個人的數目，法人的部份以負責人的性別來統計，個人的部份亦需統計性別。若無法做統計，則在未來改進方式說明欄，需敘明具體改進方案，且 4 年後再檢討時，屆時就需要有統計資料。

陳委員玉芬：如張委員所指導，各業務單位進行性別統計，個別資料看來也許沒有意義，但就全國整體分類分年比較數據，就會呈現不同的意義。另申請獎補助或貸款案件，均會查詢負責人信用，建議以身分證字號判別性別，儘量以現有資料於現階段就填寫完整，否則還需說明未來具體改善措施，且未來亦須進行性別統計，恐徒增負擔。

決議：請農業發展科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於 4 月 30 日前送綜合企劃科彙辦。

法規檢視：第 2 階段第 20 案（商業處權管）

陳委員玉芬：第 16、17、18 案已通過，第 20 案電子遊戲場機檯收費屬商業處權管，因商業處僅 1 案，先行討論，請商業處說明。

柯專員孟君：本條文係遊戲場機檯收費標準無性別統計資料，但有設立委員會進行審查之機制，請教委員在性別統計上如何呈現？

張委員菊惠：委員會之性別統計市府其他局處均有同樣情形，於性別統計欄位真實呈現委員會組成的總數，府內委員人數、府外外聘委員人數，各自呈現性別統計男女比例。在性別統計說明欄位，說明組成男女比例的原因，例如府內委員依設置規定係由某特定職位人員擔任，以及外聘委員聘用的理由。未來改進方式說明則可敘明未來具體改進作為，達成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另在 CEDAW 條文的引用上，委員會適用條文如果是政府部門則適用第 7 條-B、自治會則適用第 7 條-C，CEDAW 一般性建議條文則對應 23 號各段適用條文。

決議：請商業處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於 4 月 30 日前送綜合企劃科彙辦。

法規檢視：第 2 階段第 19、21、22、23、25、26 案（市場處權管）

陳委員玉芬：討論市場處權管之法案，第 24 案已通過，第 19、21、22、23、25、26 案，請市場處說明。

蘇委員順建：有關第 23 案在傳統市場裡規劃臨托或哺乳空間，目前在執行上有困難，因傳統市場空間均已分配給攤商，已無多餘空間可設置臨托或哺乳設備。

張委員菊惠：在傳統市場現有空間上增加臨托或哺乳空間可能有實際上困難，但仍可考慮在既有的廁所增加可以哺乳的設施。未來改進方式說明欄可以針對現有廁所部分盤點，那些廁所可以增設哺乳的設施，另外也可以調查市場鄰近地方，有那些可提供臨托或哺乳空間，以張貼海報方式告知民眾前往使用替代設施，也是一種改進方式。

陳委員玉芬：有關友善廁所設置，市府相關重視並常進行評比，張委員建議在後續推動業務應有相當幫助。

決議：第 19、21、22、25、26 案在性別統計填寫方式比照前面討論的類似案件，請市場處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於 4 月 30 日前送綜合企劃科彙辦。

法規檢視：第 2 階段第 27 案（動保處權管）

陳委員玉芬：第 28 案已通過，繼續討論第 27 案，本日因出現首例 H7N9 病例，動保處須進行緊急應變事宜，未派員出席本會議。第 27 案於第 1 次會議討論時該處表示，畜犬管理上之飼主雖為個人，惟實際照顧飼養大多是全體家庭成員，針對飼主性別統計似乎意義不大，且須統計數量相當龐大，業務量可能無法負荷。

張委員菊惠：本案仍須依女委會審查意見做飼主性別統計，若統計結果性別有失衡情形，在性別統計說明欄加以補充，畜犬多由全體家庭成員進行飼養照顧，資料統計僅統計 101 年資料即可。

決議：請動保處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於 4 月 30 日前送綜合企劃科彙辦。

陳委員玉芬：第 2 階段尚未通過的 22 案均已全部討論完畢，經張委員詳加指導，相信各單位均可掌握填寫的方向及內容，繼續討論第 3 階段行政措施等 82 案，因剩餘時間考量，由公用科自願先行進行討論。

法規檢視：第 3 階段第 7-20 案（公用事業科權管）

許專員淑品：第 7 案裁罰的對象均為法人，比照先前討論，以負責人來做性別統計，惟 101 年無裁罰案件。

張委員菊惠：101 年無裁罰案件，在性別統計欄填「無裁罰案件」，在 CEDAW 引用條文第 2 條-e 應改為第 2 條-c，第 13 條-b 應改為 13 條，不用再區分子項。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4 改為 28 號-17 或 36，業務單位必須依據自己權管的法條，引用適當的條文及對應的一般性建議，法制秘書可提供顧問諮詢。本案性別統計因 101 年無裁罰案件，故性別統計欄填「無」，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

明欄因已有負責人資料，未來不需要改進，故填「無」，欄位不能空白。另提醒業務單位在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欄，若不知道如何填寫，可參考CEDAW一般性建議所引用的條文之文字敘述。

許專員淑品：第8案瓦斯管線遮斷設備設置原則，屬瓦斯公司內部作業流程規定，應無涉性別統計。

張委員菊惠：類似第8案屬內部作業流程之規定，不涉及人的部分，在性別統計欄填「無」，性別統計之說明則填寫屬內部作業流程規定，不涉及人之統計。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欄填「無」，另CEDAW引用條文改為第3條、CEDAW一般性建議欄空白。

許專員淑品：第9案類似第8案，也屬程序不涉及人。

張委員菊惠：以前若未發生過重大停電，在性別統計欄填「無」，性別統計之說明則填寫屬內部作業程序。101年並未發生重大事故災害，不涉及人之統計，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欄填「無」。另外CEDAW引用條文改為第3條、CEDAW一般性建議欄為空白。

許專員淑品：第10案僅涉及公聽會費用之收取，不涉及人。

陳委員玉芬：在申請繳費時，申請人是否涉及性別統計？

張委員菊惠：本案僅涉及繳費問題，並無實際召開公聽會之案件，在性別統計欄填「無」，性別統計之說明則填寫本法僅針對費用收取，召開公聽會之規範另適用本府都發局法令，不涉及人之統計。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欄填「無」。另CEDAW引用條文改為第7條-c屬政治、公共生活參與的範疇。

張委員菊惠：第11案與第7案類似，寫法比照第7案。

許專員淑品：第12案僅針對使用水量徵收費用，不涉及人。

張委員菊惠：本案僅涉及收費計算標準，寫法比照第8案。

許專員淑品：第13案案屬於取締地下油行，自99年後就沒有取締案件。

張委員菊惠：本案在條文引用上只要引用13條之精神即可，不須用13-b。

許專員淑品：第14案係太陽光電規劃設計補助，因政策改變不再受理補助，由設計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正研議廢除法案中。

張委員菊惠：本案性別統計欄填「無」、性別統計之說明欄填「無」，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欄則說明廢除的理由。

許專員淑品：第15案係以委員會審議方式接受申請，將依委員會組成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張委員菊惠：目前委員組成性別比例若不符合規定，須於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欄說明改進的方式，另外CEDAW引用條文改為第7條-b，CEDAW一般性建議改為23號24-31段中尋找對應的適用條款。

許專員淑品：第16案101年補助4家團體，將依先前處理原則，進行負責人性別統計。

張委員菊惠：101 年已辦理性別統計，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欄之說明可刪除。另 CEDAW 引用條文先寫 13 條，再寫第 2 條，其他公用科的案件比照辦理。

許專員淑品：第 17 案於 101 年度無補助案件，正研議辦理廢止，情形與第 14 案類似。

張委員菊惠：本案在性別統計欄填寫「無」，性別統計之說明欄可以填寫 101 年無受理案件、未成立委員會。在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欄則填寫本委員會非常設委員會等理由，另 CEDAW 引用條文寫第 13 條，第 2 條可以不用寫，除非找不到適用條文才引用第 2 條，可以考慮只寫 13 條即可。

許專員淑品：第 18 案 101 年度無裁罰案件。

張委員菊惠：本案填寫方式比照前面討論之裁罰案件。

許專員淑品：第 19 案於 101 年度有補助案件，補助對象為團體，將依先前討論之原則進行負責人性別統計。

張委員菊惠：本案比照前面討論案件的寫法，另 CEDAW 引用條文先寫 13 條，再寫第 2 條。

許專員淑品：第 20 案屬內部作業要點，與第 9 案類似，是否可以不列入審查。

張委員菊惠：法務局列管法規都要列入填寫，寫法比照第 9 案。

決議：公用科第 7 至 20 案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送綜合企劃科彙整。

法規檢視：第 3 階段第 44-45 案（人事室權管）

施股長俊吉：第 44 及 45 案等 2 案性質相近，委員組成也相同，101 年度無申訴案件，另本局每年均辦理相關議題之員工教育訓練。

張委員菊惠：101 年度無申訴案件，性別統計欄填寫 101 無申訴案件，在性別統計之說明欄可以填寫教育訓練參加人員之性別統計，若統計結果有性別失衡情形，則在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欄填寫改進方式。另 CEDAW 引用條文改為第 11 條-f 及第 5 條-a，CEDAW 一般性建議改為 19 號 24 段-j。

決議：人事室第 44 及 45 案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送綜合企劃科彙整，另外第 3 階段尚未討論的單位，也請依本日委員指導的方向修正檢視簡表送綜企科彙整，本局將擇期召開法規檢視會議，屆時各單位務必派熟悉業務人員參與審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2 年 4 月 25 日 12 點 30 分